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代　理　人　蔡琇媛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郭韋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本票金額260萬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事實理由本票金額260萬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（不得以電話催討）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